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96號

原告 崇華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崇倫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被告 姚忠榮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本票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核定之；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訴請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依擔保債權額及擔保標的物價值中較低者定之，查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額為新臺幣1,440萬元、擔保標的物價值為8,977,723元（詳見附表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8,977,723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2,477,7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1,8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書記官 陳淑瓊

01  
02

附表：

編號	桃園市桃園區埔子段北門埔子小段土地	面積 (平方公尺)	113年度公告現值(新臺幣)	權利範圍	價值(新臺幣)
1	90地號	55	166,000元	2200分之39	161,850元
2	90-1地號	645	165,740元	同上	1,895,086元
3	90-2地號	479	166,000元	同上	1,409,566元
4	91地號	823	89,421元	同上	1,304,612元
5	91-4地號	289	92,400元	同上	473,382元
6	91-5地號	1925	82,415元	同上	2,812,412元
7	92地號	701	74,099元	同上	920,815元
總計					8,977,723元